

如何进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

1、注册账号

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账号注册，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并进行实名认证。上传材料时，请直接上传身份证照片。

2、登录系统，填写申请材料

申请人使用账号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真实性和诚信承诺后，按照系统设定录入申请表信息、上传聘用合同。

3、总队在线审批电子材料

深圳市消防救援总队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批。

4、审批通过，预约领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①若审批通过，申请人会接到短信，可预约分批领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在领取证章时一次提交全部纸质材料。

②当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系统信息、电子材料一致，并符合要求的，则现场采集申请人信息、发放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当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系统信息、电子材料不一致，则依法不予发放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并依规撤销其注册证书。

5、疫情防控时期的规则

①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材料若通过预审，会收到预审通过短信，请按短信要求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总队。

②收到纸质材料后，总队将进行审查。若纸质材料审查未通过，总队将电话通知申请人。若纸质材料审查、审批通过，申请人将收到审批通过短信，请按短信要求提供您的收件地址，总队将统一通过快递方式邮寄执业印章、注册证明等。疫情结束后，再行通知信息采集及注册证书换发工作。

注意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材料的详细模板及要求，可登录深圳消防网——“通知公告”中《关于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材料的工作提示》和《关于开展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工作的通知》进行查看。

2. 申请人在系统中录入的信息务必准确，上传的电子材料与提交的纸质材料务必真实，并对承诺事项、申请材料真实性、一致性负责。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应依法依规在聘用单位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并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对系统中机构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进行维护管理，并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五日内将项目执业情况录入系统。